

泰安市大数据中心

关于加快完成电子证照 加盖电子印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大数据工作机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子证照关联推动证照免提交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要求，现就做好我市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电子印章制作申请材料报送工作

经梳理，仍有部分部门（单位）（见附件2）归集的电子证照尚未制作所需的电子印章，请相关部门（单位）按照电子印章制作流程（见附件3）将申请材料于12月21日前报送至市大数据中心。

二、关于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工作

对已归集的电子证照数据，要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要与纸质证照加盖的印章保持一致；加盖的电子印章或加签的数字签名要在省电子印章库备案。此项工作要于12月23日前完成。

三、关于测试验证和抽检核验工作

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工作是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深化电子证照应用专项行动的明确

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立即查缺补漏，并做好测试验证。市大数据中心将组织人员进行抽检核验。

联系人：张凯欣 6997018

技术对接：焦百慧 13268343801

地址：泰安传媒广场（泰山大街333号）C座6楼

附件：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子证照关联推动证照免提交工作的通知
2、尚未制作电子印章清单
3、电子印章制作流程

泰安市大数据中心

2021年12月20日